



人策資 論辨月刊

2005年12月



民於禽流感・愛滋...皆疾也。

疫

Renlai

ISSN 1728-5830 NTS170

12



9 771728 583007



專輯 流行疾病無國界

台灣愛滋攻防

防治並重的政策及活躍的民間組織，是台灣迎擊愛滋的利器。
但是，過時的法律和歧視的烙印，仍是疫戰前線的致命絆腳石。

撰文 | 羅文笙（Vincent Rollet）巴黎政治學院 Sciences Po Paris 博士候選人
翻譯 | 郭穎怡

近年來肆虐各國的SARS、禽流感等傳染病一再地向國際社會證明，病毒的傳播是不分國界的；同時也提醒我們，台灣絕不是一座孤島！因此，不可因為台灣是島嶼國家就失去戒心。其實，早在二十多年前，「愛滋病」已向我們揭示了這項事實。

在台灣，愛滋病侵犯了人們的生活、夫妻關係、家庭和諧，甚至導致死亡。並且，統計數字只是冰山一角。自九年前開

始，愛滋病患者每年成長約20%；今年九月份，疾病管制局特別指出愛滋病患者至今已有九千六百多例^(註1)。根據經驗，實際數字通常是統計數字的五至八倍，由此推估，愛滋病患者在台灣可能高達七萬名！

面對這項攸關人類安全的問題，其解答與SARS、禽流感並不相同。大約二十年前，台灣衛生當局和一些非政府組織開始試圖抑制愛滋病的擴散，以及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。今日我們試問：台灣對抗愛滋病的現況為何？面對造成亞洲超過七百四十萬人被感染的惡疾，台灣有何優勢？未來尚須面對何等挑戰？

政府的因應對策

一九八五年，台灣衛生當局對愛滋病的蔓延迅速地做出了回應，成立了「行政院衛生署後天性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小組」，並推動第一個五年計畫。其後，為了讓愛滋病防治有正式的規範及法律基礎，政



在台灣，青少年是愛滋防治的主要對象。（本文照片皆由作者提供）

府並於一九九〇年頒布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」。一九九七年，推動第二項對抗愛滋病的五年計畫。到了二〇〇二年，開始推動第三個五年計畫，並成立跨部會的「愛滋病防治推動委員會」^(註2)。

「雞尾酒療法」從一九九七年至今，皆是台灣治療愛滋病的唯一方法。台灣也是第一個由全民健康保險全額給付愛滋病醫療費用的國家。然而，對於降低國內愛滋病的感染率，這樣的政策仍然不夠。二〇〇四年的「第七屆台北國際愛滋病研討會」公開批評衛生署在防治方面沒有新的創舉，尤其是針對青少年族群。在疾病管制局所提出的報告中指出，絕大多數年輕人使用保險套只是為了避孕，並且使用率只有50%。如此的情形或許可以解釋，為何台灣愛滋病的感染者當中有40%是介於十四與二十九歲之間。

該次會議之後，台灣政府擴大了愛滋病的防治範圍，愛滋病再也不是政策中的邊緣問題。政府提出的三項措施證明了防治的決心。首先，為了加強青少年愛滋防治，政府推出的策略包括：在國高中加強宣導性教育、設立青少年休閒中心、為青少年架設關於兩性問題的網站，以及提倡「安全的性」。其中與最後一項相關的是，在行政院愛滋病防治推動委員會所提出的「遠離愛滋ABC三部曲」^(註3)中，保險套原本一直被放在防治愛滋的最後一道防線，但考量青少年感染愛滋病的現況，以及他們的生活型態和上一代已截然不同，所以衛生署因應社會變遷而調整政策，轉而提倡保險套的功效。

第二項防治措施是針對懷孕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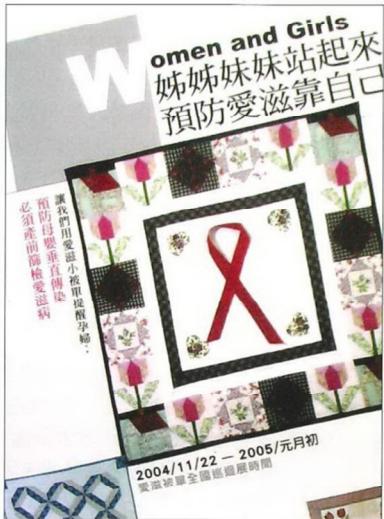
女。今年世界愛滋病日的主題是「女性與愛滋病」，疾管局長郭旭崧在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表示，愛滋病毒篩檢將自次年一月一日起納入全民健保孕婦產前檢查項目，費用則由衛生署支付。雖然這項措施不是硬性規定，但卻是防治愛滋的一大步。

「減害計畫」引發爭議

最後一項防治措施是避免使用已感染的針頭。衛生署在二〇〇五年八月開始試辦一項針對靜脈毒癮患者的「減害計畫」^(註4)，包括提供乾淨的針頭及戒癮藥物「丁基原啡因」(Buprenorphine)，當然也包括愛滋病毒篩檢以及轉介戒毒。此類措施在世界各國皆成功降低了毒癮者的感染率，



迎擊愛滋，怎能不「套」招？



在對抗愛滋的努力上，許多非政府組織總是默默耕耘、默默參與。

但在台灣卻引發了一些爭議。其中，除了認為它會助長吸食之風或開啓犯罪大門之外，亦有一些較具建設性的批評，在提醒我們，「減害計畫」應和「安全的性」雙管齊下，才能有效控制愛滋病的傳染。

此外，亦有人向衛生署提出質疑，「減害計畫」是否反而成為警政單位逮捕吸毒者的方便法門？就目前看來，法務部並未與衛生署簽署同意書，以確認提供毒癮者清潔的針具並不屬於非法行為。時常接觸毒癮者的非政府組織曾就此提出質疑：有多少非政府組織是公開的進行此項計畫？有多少毒癮者會嘗試取得乾淨針頭？畢竟，這兩者皆會受到司法判決的威脅。

政策模棱兩可 影響防治成效

若我們觀察最近的演變，不難發現二

〇〇四年是衛生署防治政策的歷史轉捩點。從那之後，台灣便以「治療」和「防治」並進、較寬容的作法來對抗愛滋病。這樣的政策若能確實執行，的確可為防治工作帶來龐大的成效。然而可惜的是，政府政策的模稜兩可，阻礙了施行的效率。其中一個例子就是，當衛生署在效法他國「減害計畫」以對抗愛滋的同時，卻也提議修改「捐血者健康標準」的相關規範，其內容明定「男性間性行為者及性工作者永不得捐血」^(註5)。其實，國外的研究報告早已證明，這樣的規定是很荒謬的。雖然這項修正案還在評估中，但令人遺憾的是，我們從中看到保守的想法以及未參考國際經驗的作法，足以讓台灣民眾在尚未清楚愛滋病傳染途徑的狀況下，已經強烈感受到政府對某些特定群體的歧視。

非政府組織的耕耘及貢獻

在對抗愛滋的努力上，許多非政府組織總是默默耕耘、默默參與。自八〇年代末至九〇年代，台灣的民主化促使民間組織活躍發展。就在民間團體如雨後春筍般成立的同時，愛滋病也悄悄地在台灣生根。因著這兩項因素，對抗愛滋病的非政府組織也在一九九二年開始逐一成形。雖然各團體的工作宗旨相異，但內容卻是互補的^(註6)。

在台灣，此類民間團體大部分皆致力於防治工作，有時也同衛生署合作。防治的對象包含國高中、大學的青少年以及同性戀、性工作者、吸食者和受刑人。此外，他們亦會不定期舉辦「愛滋被單」的展覽，藉此紀念去世的愛滋患者，亦努力使一般民眾更了解愛滋病。

非政府組織的另一項重要工作，就是

給予感染者精神和物質上的支持。在精神支持方面，非政府組織的工作者會前往愛滋病患的住家、醫院、監獄探視並關懷，這對於減少愛滋病造成社會不安，是非常重要的貢獻。這也就是非政府組織為何決定要以此補足政府政策的不足之處，為的也是不希望患者在已罹患不治之症的狀況下，又被「朋友」、醫療人員、監獄人員遺棄排斥而遭受「二次傷害」。

在物質方面，某些非政府組織提供讓剛出院、尚需調養、感染末期、經濟狀況不佳或遠道而來接受治療者，一個長短期、單人或團體的住宿場所，不久前也開始收容父母皆感染愛滋的孩童（註7）。在此必須強調，那些地點皆是祕而不宣的，因為根據過往經驗，這些地點一旦被附近居民得知，非政府組織就必須面對強烈的抗議，而抗爭的理由多半基於害怕房價跌落，或者對當地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等等，且此種情況現在依舊不斷上演（註8）。

充滿歧視及不合時宜的法律

最後一項與上述問題有關，那就是「歧視」。在台灣社會，對愛滋病患者和高危險群體的歧視和全世界一樣，是讓政府和非政府組織最感到挫敗的主因。為了對抗這如同災害般的歧視，雖然台灣當局已實施了一些政策，例如加強國中以上的性教育課程、努力宣導愛滋病相關知識、監督傳播媒體…等，但仍是尚嫌不足。

對此，非政府組織極力維護愛滋病患者的人權、對抗外界的歧視，並努力一個

台灣民眾對愛滋病患的歧視，如同全世界，也是讓政府和民間團體感到挫敗的主因。

一個地協助在教育體系、軍方、企業、國家機關、監獄中因身分洩漏而遭受歧視傷害的愛滋病患者（註9）。這些努力有時顯而易見，有時卻是看不到的。維護這些病患的人權，其實有很大的障礙，特別是在法律上。例如疾管局在一九九〇年訂定的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」中明定：「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，不得予以歧





視，拒絕其就學、就醫、就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」，此與一九四四年日治時代所訂定的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相互矛盾。「傳染病防治法」中有部分條例採用隔離及誹謗之措施來防治傳染病，卻也開啟了歧視的大門。最實際的例子就是一些公司、機構以這項法案作為拒絕病患工作的藉口（註10），對於致力維護感染者人權的非政府組織來說，最大的敵人莫過於此。

此外，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」中的第十四條明定，「強迫驅逐非本國籍病患離境並嚴禁患者入境台灣」（註11），對此，政府雖在二〇〇四年十一月提出一套較為彈性的折衷辦法，那就是非本國籍患者可申請在台停留十四天，然而這項修正只是讓人覺得政府的想法太過於天真，對實質情況並沒有太大幫助。雖然，台灣並不是世界上唯一訂定如此法律的國家，在美國、挪威、泰國…等皆有版本不同但內容類似的規定，然而台灣不可因某些國外觀點的錯誤，而將這項法令視為理所當然。

在台灣，愛滋團體因其活躍的行動力而被社會傾聽，對民主化的發展亦有所助益。

台灣優勢在於，民主化與民間團體的力量

民間團體有時也會組成聯盟，以維護感染者的人權並進行抗爭。例如在二〇〇四年一月，許多團體聯合批評健保IC卡因可讀取病歷資料而洩漏個人隱私，會加深大眾對感染者的歧視。另外在今年八月，有三十個民間團體聯合批評媒體侵犯個人人權，以及用否定的詞彙和態度來報導愛滋病感染者、同性戀者、外籍新娘、弱勢族群和原住民（註12）。

防治、支持和維護患者人權，皆是台灣非政府組織對抗愛滋病的三項主要任務。而民間團體和政府的互補，是台灣對抗愛滋病的優點。最後強調，這項成果亦要歸功於台灣的民主化，因為從八〇年代末期，台灣非政府組織的成立和愛滋病進入台灣，民間團體為了爭取愛滋病患者工作權、獲得治療和照顧、就學和居住權利的同時，因其具有的行動力和被社會傾聽的力量，也對台灣民主化的發展有所助益。



在櫛比鱗次的都市叢林，愛滋病患亦難覓棲身之所？

掌握利器 迎擊愛滋

首先，在對抗歧視方面，衛生署有著和非政府組織一樣的重責大任，所以政府必須停止「多頭馬車」政策，尤其是在「捐血者健康標準」的這項法案上。

第二項挑戰是「不合時宜的法律」。首先便是一九九〇年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」和一九四四年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的對立。此外，更嚴重的問題就是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不夠積極，尤其是衛生署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警政署…等單位。雖然在「勿歧視」和「安全性行為」的政策上，教育部皆支持衛生署，但另一方面，警方卻常在突擊檢查時利用「保險套」作為裁定從事性交易的證據。另一項突顯政府部門合作缺失的政策，就是衛生署所提出的「減害計畫」。在法務部的認定上，此項計劃是不合法的。並且，警方似乎會在實施「減害計畫」的地點周圍進行臨檢，為的就是緝捕吸菸者。衛生署雖意識到實施上的窘境，卻不畏困難的堅決繼續實施「減害計畫」，並將在二〇〇五年底，由愛滋病相關團體在桃園設立一個據點，讓靜脈毒癮者免費取得乾淨的針頭（註13）。如果我們參考世界各國類似的案例，不難發現這些政策的施行皆需要政府各部門之間的相互合作，而這也是我們必須思考的新方向。

最後一項挑戰是關於非政府組織。若我們從高空鳥瞰不難發現，台灣的非政府組織呈現南北分布不均的情況。若以衛生署公布的十一個民間團體來看，其中有八個在台北、兩個在台中、一個在高雄。然而，愛滋病患在台中和高雄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，非政府組織在中南部就如同沙漠中的綠洲，少得可憐。並且，已在台北成

立的非政府組織，礙於資金和人力的有限，已無餘力在中南部成立新的組織。這情況對於防治愛滋病來說，是一項嚴重的致命傷。

總而言之，台灣擁有兩項對抗愛滋的利器，就是政府已經意識到預防和治療必須齊頭並進，以及非政府組織有效的參與性和建設性。惟有藉著這些優勢，解決當前所面臨的困難和挑戰，才能贏得這場對抗愛滋的戰役！



(註釋)

註1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資料，2005年10月30日

http://www.cdc.gov.tw/WebSite_Eng/index1024.htm

註2 包括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註3 所謂「遠離愛滋ABC三部曲」為：拒絕性誘惑（Abstinence）、忠實性伴侶（Be faithful）、戴上保險套（use a Condom）。

註4 「臺灣愛滋蔓延衛署減害」，聯合報，2005年8月13日，A9版。

註5 「男同志永不捐血引發抗議」，聯合晚報，2005年9月19日，9版；「人權團體批衛署歧視」，民生報，2005年9月20日，A11版。

註6 如中華台灣愛滋防治協會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學生聲援防治愛滋病、希望工作坊、天主教露德之家、愛滋病感染者權益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懷愛協會、台灣愛之希望協會、台北市日春關懷互助協會、台北市愛慈教育基金會、台灣關愛之家協會等等。

註7 「愛滋寶寶滿月，媽媽搶劫上報」，聯合晚報，2004年9月29日，6版。

註8 「愛滋天使再興社區遊行」，聯合報，2005年7月10日，C1版。

註9 林宜慧，「淺談台灣愛滋感染者爭取基本人權的困難」，發表於第七屆台北國際愛滋病研討會，台北，2004年7月18-19日。

註10 「學校拒收愛滋患」，民生報，2004年4月9日，A15版。

註11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，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」，1990年12月17日，可參考<http://www.cdc.gov.tw/index1024.htm>

註12 「婦女、兒少、同志團體宣布將組聯盟」，聯合晚報，2005年8月8日，11版。

註13 負責此中心的是國立陽明大學愛滋病防治及研究中心的主任

陳宜民，亦是「希望工作坊」的成員。